浙职赛委办〔2025〕45 号

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关于举办2025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学生职业素养类）“创新创效创业”

项目比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有关学校：

根据《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关于做好2025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的通知》（浙中职赛委〔2025〕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于2025年4月—6月举办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学生职业素养类）“创新创效创业”项目比赛。现将比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内容

“创新创效创业”项目比赛涵盖技术革新、商业创意和模拟创业三个赛道。

（一）技术革新赛道。

1.内容要点：参赛作品应紧贴中等职业教育特点，聚焦职业岗位需求开展创新实践，重点聚焦加工工艺创新、实用技术创新、机器部件革新、工艺流程改进、产品（技术）改良、应用性优化、小发明小创造等领域。作品需符合生产技术基本原理，遵循从设计、产品（或流程、技术）成型到概念验证的常规创新流程，切实解决企业生产中的问题。充分体现团队解决现实题的综合能力和创新思维，突出项目对团队成员创新创业精神、意识及能力的培育和提升作用。

2.报送要求：各学校最多报送2件作品。需提交阐明作品构思、原理、特点和革新过程等简要文字说明，并附上作品照片。所报作品（或核心内容相似的作品）不得同时申报商业创意赛道。往届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学生职业素养类）“创新创业”项目比赛中获奖作品（或核心内容近似作品）不得再次参赛。

（二）商业创意赛道。

1.内容要点：参赛作品要具有原始创意、创新、创造，需配备可执行的项目书或实践方案。方案目标设置需合理，市场调研应深入透彻，数据分析要求有理有据，项目团队、产品或服务、技术支撑要坚实有力，确保创意向实践转化的可行性强。作品要将专业知识与商业知识深度融合，契合创新创业转化为商业价值或社会价值的基本逻辑，充分展现创新创业教育对创业者基本素养塑造与认知拓展的关键作用。

2.报送要求：本赛道以团队形式参赛，各学校限报2件作品。作品要具有规范性、科学性、创新性，凸显教育性、实践性与商业性，切实体现作品与团队之间的真实性、紧密性。所报作品（或核心创意、产品、服务等类似作品）不得同时申报技术革新赛道。往届同项目获奖作品（或核心创意、产品、服务等相似作品）不得再次提交参赛。

（三）模拟创业赛道。

1.内容要点：运用计算机软件与网络技术，结合商业模拟管理模型及企业决策博弈理论，搭建模拟企业创业运营管理的仿真经营环境，组织开展虚拟竞争对抗活动，并在此过程中评选出优秀团队。

2.报送要求：本赛道以团队形式参赛，各学校最多报送1支参赛团队。

二、参赛对象

2025年度全日制在籍中等职业学校（含职业高中、普通中专、技工学校、成人中专）学生。

三、比赛程序

学校初赛选拔出来的作品及团队，经市级比赛选拔后再推荐参加省级比赛。

（一）市级推荐。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市级评选，于2025年4月22日前，根据分配名额数量和报送要求，上报参加省级比赛的作品及团队（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

（二）省级比赛。

1.分初评与决赛（答辩+创新创业基础知识测试）两个环节。决赛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邀请业内专家进行评选，按参赛作品（队）总数的10%、20%和30%的比例设一、二、三等奖，并颁发荣誉证书。

四、比赛要求

（一）强化重视，精心组织。

各地要提高认识，广泛动员，精心部署，吸引更多学校和学生参与，努力提升比赛的参与率、覆盖面和教育成效，切实将比赛活动作为强化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职业素养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实现活动育人、全过程育人。

（二）严格评选，保障质量。

各地要认真组织评审，进一步提高参赛作品的质量，充分展示我省中职学生良好风貌和形象。坚持鼓励学生参加与坚持公平、公正评选相结合，严格审核把关，杜绝作品剽窃、抄袭和重复报送将往届作品现象。如有违规，将取消获奖名次，且参赛作品所在学校自次年起暂停2年参赛资格。

（三）规范操作，按时报送。

1.各市需将报送作品汇总表（见附件2）以excel文件格式报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并将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作品、学生、指导教师和学校名称要认真核对，确保学校名称与公章一致。

2.同一作者、同一赛道限报送1件作品。各赛道参赛团队成员须为3人，指导教师限报2人。

3.技术革新赛道、商业创意赛道报送作品均需提交电子文档，包括项目报告书和演示PPT。项目报告书字数限定在4000—10000字之间，图片（含表格）合计不超过12张，正文页码不得超过25页。电子文档统一在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管理平台（https://jnds.zjedusri.com.cn/home/index/）以pdf格式上传（文档内每张照片大小不超过2M，视频非必传，若上传则时长2分钟以内，大小50M以下）。技术革新赛道的小发明、小创造等作品答辩时需提交实物。

4.请各市根据比赛方案要求组织学校参赛，由地市教育局于4月22日前将参赛作品、报送统计表等材料以电子稿形式统一上报至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逾期不予接收。

（四）其他事项。

1.请各参赛学校根据大赛组委会要求，做好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工作，于4月22日前在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管理平台完成报名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2.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浙江省教育厅职成教教研室，联系人：麻来军，联系电话：0571-88867350，邮箱：38218222@ qq.com，地址：杭州市学院路35号浙江教育综合大楼617室。

附件：1.2025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创新创效创业”项目各地申报控制数分配表

2.2025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创新创效创业”项目报送作品汇总表

3.2025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创新创效创业”项目“模拟创业”赛道比赛规程

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

附件1

2025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

“创新创效创业”项目各地申报控制数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地区****赛道** | **技术革新赛道** | **商业创意赛道** | **模拟创业赛道** |
| **基数** | **奖励数** | **基数** | **奖励数** | **基数** |
| 杭州市 | 15 | 4 | 15 | 2 | 5 |
| 宁波市 | 15 | 3 | 15 | 5 | 5 |
| 温州市 | 15 | 0 | 15 | 0 | 5 |
| 嘉兴市 | 12 | 3 | 12 | 3 | 3 |
| 湖州市 | 12 | 0 | 12 | 1 | 3 |
| 绍兴市 | 13 | 1 | 13 | 1 | 4 |
| 金华市 | 13 | 1 | 13 | 1 | 4 |
| 衢州市 | 10 | 0 | 10 | 1 | 3 |
| 舟山市 | 6 | 0 | 6 | 0 | 2 |
| 台州市 | 14 | 2 | 14 | 1 | 4 |
| 丽水市 | 10 | 1 | 10 | 0 | 2 |
| **总数** | **150** | **150** | **40** |

附件2

2025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

“创新创效创业”项目报送作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赛道类别** | **作品名称** | **作者姓名** | **学校名称** | **指导教师** | **指导教师手机** | **市级比赛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市名称：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件：

注：1.此表由市级比赛活动组织机构填写并报送，按项目类别集中报送，以excel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2.参赛作者人数：同一作者、同一赛道限报一项作品。各赛道参赛团队成员须为3人，指导教师限报2人。

附件3

2025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

“创新创效创业”项目“模拟创业”赛道比赛规程

一、比赛项目名称

模拟创业赛道。

二、参赛对象

2025年度全日制在籍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高中、普通中专、技工学校、成人中专）学生。

三、比赛平台

模拟创业赛道采用《创业之星》作为比赛平台。

四、比赛形式

模拟创业赛道以团队形式参赛。

1. 每个学校最多报名1支参赛团队，每个参赛团队由3人组成，指导教师限报2人。

2. 初赛由各学校组织校内选拔或指定，复赛以市为单位组织举办，采用《创业之星》平台进行现场选拔。

3. 决赛由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决赛总名额为40支队伍。决赛需采用《创业之星》平台进行比赛，以现场赛的方式进行，以平台自动评分系统评出的成绩作为最终评奖依据。

五、比赛规则

 1. 参赛者必须是2025年度在籍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

2. 参赛队以学生组队形式参加。每队参赛队员由3人组成。每队配备1—2名指导老师。参赛队员必须使用真实学生身份报名，如实填写参赛者姓名、所在学校、年级、联系方式、身份证、学生证等信息。如冒用他人姓名申报参赛，一经发现即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3. 参赛团队要进行若干轮虚拟年度的创业经营决策。参赛团队将通过模拟经营一家研究、开发、生产、批发及零售的同一行业的公司，和其他若干家（以实际参加比赛队伍数及分组情况为准）企业展开激烈的市场竞争。软件模拟系统自动评分，最终形成比赛名次。比赛过程中，每季度会核查订单交付量，对于有团队未交付订单量超过三分之一，第一次警告并对该团队最终成绩扣5分处罚，第二次取消该团队比赛资格。 在赛前10分钟，大赛执委会从备选行业模板中抽取其中之一为比赛行业模板。2025年比赛备选行业模板为：玩具、智能手环、智能监控、智能机器人。

4.各参赛队禁止携带一切通讯设备（手机、智能手表等）、纸质资料、U盘、移动硬盘等具有存储功能的相关辅助工具进入比赛现场。用于参赛的电脑设备中不得储存有提前做好的表格，也禁止携带计算器等入场（可携带笔做计算，现场会提供空白A4纸供学生演算）。对于通过非正常手段修改数据以达到提升成绩目的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该团队的参赛资格和成绩。

5.比赛开始后，参赛选手不得随意走动和大声喧哗，非特殊情况不能离开现场，如需离开，必须说明原因并征得裁判同意，如有违规，经裁判警告仍不听劝阻者，将取消该队比赛资格。比赛开始后，带队（指导）教师不得进入比赛现场或在赛场外通过通讯工具进行远程指导，一经核实，将取消该队成绩。

6.参赛团队的比赛操作过程必须全程录屏并存储在参赛电脑中，备执委会核查。若核查发现比赛有违规行为，则取消成绩。若操作过程无全程录屏并存档，则取消一、二等奖资格。

7.进入决赛的参赛队如未按规定时间报到，将视为自动放弃参加决赛资格。参加决赛的队伍，必须全员出席。若有成员因故不能参加而需要更换队员，必须提前向组委会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后，在报到现场必须出具由正规医院开出未参加队员的病（假）条和学校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比赛资格。

8.决赛报到现场将根据赛前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如果身份信息不符，将取消参加决赛的资格。

9.各参赛队在比赛中如有作弊行为或对其他参赛队采取任何明令禁止的行为干预比赛进程，经评判，可以给其警告、严重警告并通报批评。对于违规严重者，经报告执委会，由执委会调研、讨论后，可以给予直至取消比赛资格的处分。

10.参加决赛团队的三位选手都需参加《创新创业基础知识》测试，团队测试成绩平均分低于80分（不含）则获奖等级降一级。

六、奖项设置

比赛设一、二、三等奖（分别按照参赛队伍的10%、20%、30%确定，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七、比赛平台训练账号申请

大赛期间，比赛平台（《创业之星》）免费开放，参赛学校在大赛通知挂出后即可向大赛技术支持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技术支持单位会为学校免费开通《创业之星》的远程账户，供学生做赛前训练使用。

账号申请表模板：

|  |  |
| --- | --- |
| 比赛名称 |  |
| 学校名称 |  |
| 大赛负责老师 |  | 邮箱（接收账号） |  |
| 所在部门 |  | 手机 |  |
| 指导老师 |  | QQ和邮箱 |  |
| 所在部门 |  | 手机 |  |
| 学校盖章 |  日期： 年\_月\_日 |

（备注：申请表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件或拍照和申请表word文档一同发送至指定邮箱：hml@bster.cn）

技术支持单位：杭州贝腾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申请及技术咨询电话：0571-88197889，手机：15088628205 ，联系人：黄梦良。